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改〔2020〕5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支持做好今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“陕财办农〔2020〕50号”文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详见附件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农村综合改革”方面的支出，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一、请根据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并尽快拨付资金，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顺利推进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，属于中央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，请按照中省涉农整合资金相关要求执行。

附件1：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附件2：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各县区综改办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
共印27份

附件 1:

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县 区	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514	
南郑区	94	
城固县	69	
洋 县	79	
西乡县	58	
勉 县	66	
宁强县	57	
略阳县	91	

专项资金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实施期限	2020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	167235	年度资金总额	167235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67235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7235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目标1: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目标2: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目标3: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目标4: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县数量	≥2100个	
			指标2: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	≥60个	
			指标3: 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数	16个	
			指标4: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690个	
			指标5: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	5个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	
			指标2: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	
			指标3: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台账	基本建立	
			指标4: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	
			指标5: 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截至2020年底,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		
		指标2: 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	基本完成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	有所提升	
指标2: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		有所增强		
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 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			
	指标2: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创新	≥4项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		
		指标2: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		

备注: 1、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(政策)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;
2、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